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告 陳姿璇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被告 許媚慈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